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2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237.59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37.7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4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收益743.4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20,662.68元，手续费支出18.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5,860.23万元（包括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4,849.41万元，期末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31660	募集资金专户	326,983,300.00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募集资金专户	148,360,850.00	—	活期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募集资金专户	148,360,850.00	—	活期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	3,044,061.76	活期	原计划投入“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35150298260100000017	募集资金专户	—	7,060,000.00	保函保证金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募集资金专户	—	4,135.00	活期	
			129940100200191448	通知存款账户	—	48,494,062.4	活期	
			129940100200199108	结构性存款账户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9940100200201833	结构性存款账户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623,705,000.00	258,602,259.16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广发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495,000.00 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8,588,573.26 元（含税）。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2020年5月18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1,358.49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通过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实际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93.72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11.6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698.33	32,698.33		32,847.80	100.46	2017 年 1 月	9,308.23	是	否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28,855.52	2,816.97		2,816.97	100	-	-	否	是
3、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038.55	5,537.70	5,693.72	21.8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53.85	61,553.85	5,537.70	41,358.49	-	-	9,308.23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1,553.85	61,553.85	5,537.70	41,358.49	-	-	9,308.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终止； 2、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产，暂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且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自“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后，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房地产市场的回落，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加，卫浴市场发生结构性改变，卫浴行业市场需求未达到当初项目预期。</p> <p>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卫浴行业向智能化等多样性应用领域发展，智能卫浴逐渐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智能卫浴产品大有逐渐取代传统卫浴产品之势，全球智能卫浴产品市场潜力巨大。</p> <p>由于当前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态势与规划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继续实施“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2,375,861.55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1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2,375,861.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理财的方式存放，706.00 万元以国内保函保证金的方式存放，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除保函保证金受限外，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6,038.55	5,537.70	5,693.72	21.87	-	-	否	否
合计	-	26,038.55	5,537.70	5,693.72	21.8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当前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态势与规划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继续实施“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当前，智能卫浴已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但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公司终止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处于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